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A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4-21)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A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投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A基金)，申购金额0.01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只混合型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因致力适应或限制全球气候变化带来之影响而受惠的上市公司,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本公司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中外合资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于业明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
| 注册资本（万元） | 15000 | 成立时间 | 2003-04-03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310000710936030A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
|-----------------------|-------------|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1.2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是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法》设立的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其定价依据产品估值后确定的资产净值计算出对应的份额净值，国联安基金根据《基金合同》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管理费。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12-28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申购该基金人民币0.01亿元。该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

(三) 交易结算方式

该基金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申请申购，于2023年12月28日确认生效并完成交易。

不定期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事涉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投资指引、各账户的资产管理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2023年12月27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9日